

**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**  
**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**  
**之近期股票价格变化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申请批准其境外上市外资股（即 111,993,354 股 H 股）上市及买卖，上市后，公司全部已上市 B 股将转为 H 股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本公告旨在提供有关 A 股及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股价的资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注意。

2014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95,721,852 股，其中包括 183,728,498 股 A 股及 111,993,354 股 B 股。H 股上市完成后，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95,721,852 股股份，其中包括 183,728,498 股 A 股及 111,993,354 股 H 股。按照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核资产净值约人民币 348,0526,013 元及 295,721,852 股已发行股份计算，每股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1.77 元（约 14.94 港元<sup>（附注）</sup>）。

下表载列 A 股及 B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近期股价，包括 2014 年 1 月 14 日 A 股当日的最高、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，以及 2013 年 12 月 20 日（B 股最后交易日）B 股当日的最高、最低股价与收市价和成交量。

| 日期  | 股份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成交量<br>(股数) | 占已发行<br>股份总数<br>百分比<br>(%)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| 当日最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当日最低  |            | 收市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  |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港元<br>(附注) | 人民币   | 港元<br>(附注) | 人民币   | 港元<br>(附注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A 股 | 2014 年 1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| 40.80      | 51.80 | 39.50      | 50.15 | 40.01      | 50.79       | 876,206                    | 0.30% |
| A 股 | 2014 年 1 月 14 日                | 41.39      | 52.55 | 39.93      | 50.69 | 41.29      | 52.42       | 1,204,355                  | 0.41% |
| B 股 | 2013 年 12 月 20 日<br>(B 股最后交易日) | 29.92      | 37.99 | 29.37      | 37.29 | 29.87      | 37.92       | 996,844                    | 0.34% |

附注：人民币乃按人民币 0.78769 元兑 1.00 港元之汇率兑港元，仅供说明用途，并不表示任何人民币或港币款项已经、应已或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。

如上市文件所披露，国信（香港）资产管理和高瓴基金已向所有 B 股股东（天诚，高瓴基金和 Sunrise Palace Limited 除外）提供现金选择权。国信（香港）资产管理和高瓴基金根据现金选择权向 B 股股东（天诚、高瓴基金和 Sunrise Palace Limited 除外）支付的每股 B 股价格为 29.09 港元。

前文资料仅供参考。A 股及/或 B 股过往的股价以及国信（香港）资产管理和高瓴基金根据现金选择权向 B 股股东（天诚、高瓴基金和 Sunrise Palace Limited 除外）支付的价格并非 H 股上市后进行交易的股份价格指标。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 H 股之前，务请参阅上市文件（尤其是上市文件“风险因素”一节）及正式通告。

预期 H 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正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买卖。如上市文件“预期时间表”及“上市、登记、买卖及交收 - 安排”等各节所述，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深交所、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另行刊发公布，以披露（其中包括）A 股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的收市价、B 股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的收市价以及国信（香港）资产管理和高瓴基金根据现金选择权支付 B 股股东（天诚、高瓴基金和 Sunrise Palace Limited 除外）的每股 B 股价格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（注：若无特别说明，本公告之相关释义与已披露的上市文件保持一致。）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14 年 1 月 14 日**